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：e-32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\_114000005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0005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00058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13428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。

三、如需實施計畫ODT檔，請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宗教禮制殯葬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詢內政部胡倚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-5081，電子信箱：moi2406@moi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1/09  
文 15:18:27  
交 换 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80